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科学确定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和《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运作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基金会项目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当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报请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

第五条 项目管理是为了实现项目目标，根据相应的程序和步骤而进行的。本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专业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基于自身业务范围所制定的资助框架，项目内容的设计需具备良好的公益性；

（二）项目应具备良好的专业性，具备在专门领域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与能力；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

（四）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基于项目所产出的成果，可以在相关领域中产生持续的社会影响。

第七条 重大项目的立项由理事会评审，重大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 2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八条 非重大项目的立项由理事长及基金会工作团队负责，非重大项目为符合年度工作计划，且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慈善项目。

第九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每个项目有对应的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资助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

第十二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

第十三条 基金会自主运作的项目，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四条 所有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秘书处编制年度计划、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等，经基金会财务确认，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八条 项目经理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预算及合同约定如实、充分执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理应会同基金会财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和审计。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中约定，项目中期、终期拨款前，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及财务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基金会项目经理将会同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评估意见后，提请付款申请进行拨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提交项目报告，基金会项目经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基金会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将依据财务报告进行检查评估，如有调整或整改意见，由项目经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三条 经评估验收，项目存在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束阶段，基金会项目经理需要按照项目的完成程度和项目资金总量，决定是否要开展第三方项目评估，包括财务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之后，需要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对于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的项目，须要求执行机构提供详细说明，由项目经理进行评估。过程及结论均须书面形式并随时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基金会项目经理进行结项确认，并由秘书处对所有项目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理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数据及时准确提供，并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基金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选取合适的基金会信息公开渠道进行项目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以下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应当接受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1.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2. 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